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路2號
承辦人：鄭豪志
電話：02-2861-6942轉217
傳真：02-2861-6702
電子信箱：aa9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3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8095124_11060032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0年度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班（國、高中職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及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110學年度本市所屬公立國、高中職學校初任（任教年資3年內）代理代課教師。
- 三、研習日期
 - （一）國中場：110年12月13至14日（星期一至二），共9小時。
 - （二）高中職場：110年12月13至14日（星期一至二），共12小時。
- 四、研習人數
 - （一）國中場：80人。
 - （二）高中職場：50人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（12月13日）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12月14日）。



大安高工 1101115



NNAA1106015656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6日(星期一)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研習課程資訊，將於研習前3天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)，請密切注意相關研習訊息。

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實體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；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。

(三)線上研習以Google Meet視訊軟體進行。請於直播課程時間以「學校+中文姓名」作為帳號顯示名稱登入會議室進行研習。

(四)請自備附有麥克風、視訊鏡頭等電腦設備/平板/手機，及穩定的網路環境，以利研習之交流互動(建議於研習前測試視訊設備功能正常運作)。

(五)自殺/自傷學生之辨識與處遇影片

1、影片網址：<https://ono.tp.edu.tw/course/1074508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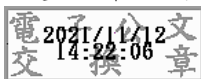
2、請務必以「本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(非教育雲單一簽入)」登入網址觀看影片，完畢後請往視窗右滑點擊〈上傳〉按鍵，以順利取得研習時數。

3、請學員於110年12月28日(星期二)前上傳研習完成證明至雲端硬碟(詳課程表)，以利後續檢核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

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